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8.24 所務會議通過

95.9.22 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9.1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.13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（含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一人）。所長及各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全所教師推選三名委員及一名候補委員，並由所長商請其中一人擔任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本所代表，另請其中一人擔任本所圖書委員；學生代表由所學會推派學生代表一名。本委員會於必要時並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責規定如下：
一、規劃及審議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二、依規定審議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三、其他與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必要時亦應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若涉及必修、必選科目之更動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，須報請所務會議同意，並陳報學校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。